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〔2025〕2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21日以闽政地〔2025〕58号文批准使用国有土地1.754公顷，现将使用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靖县2024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位置：丰田华侨农场。

四、被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：丰田华侨农场1.754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村名	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（元/公顷）	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元/公顷）
丰田华侨农场	园地	0.9567	125400	188100
	坑塘水面	0.7973	125400	188100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1525 元		

本次使用丰田华侨农场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。

被使用土地单位、村民或其他权利人，未如期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被使用土地单位、村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使用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